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人社规〔2024〕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和《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执法行为，加快推进包容审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以及《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一、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准确把握执法尺度，严格规范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要加强对执法案件的审核和监督，坚决杜绝行政处罚裁量权滥用，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

二、执法过程中，应当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区分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危害后果等具体情形，确定对应的裁量阶次、裁量标准。在此基础上，对于符合“两张清单”中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三、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载明适用处罚裁量标准的情况，不得直接将处罚裁量标准和“两张清单”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四、各行政执法部门执行“两张清单”，应当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的，同时采取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措施，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活动。

五、未列入清单的事项，如所涉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规定条件的，应当不予处罚、从轻处罚。

六、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案件台账，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反馈清单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实际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武人社办〔2021〕1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 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招用五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用人单位未及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聘）用残疾人和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员后，应当自招（聘）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后，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超期三十日以内，涉及五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无具体受害人；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 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4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或者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用人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无具体受侵害人；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人均收取金额三百元以内；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6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超期三十日以内，涉及五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 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7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运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且违规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足四小时；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8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未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五十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 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9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0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纳总数、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1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 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2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3.调查终结前按要求取得许可；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 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4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符合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3.调查终结前按要求取得许可；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规定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附件 2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地域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开展乙型肝炎项目检测，或者要求提供乙型肝炎项目检测报告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开展乙型肝炎项目检测，不得要求提供乙型肝炎项目检测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型肝炎项目检测服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用人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	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6	用人单位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7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8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9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聘）用残疾人和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员后，应当自招（聘）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后，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名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1	企业无正当理由由拒绝与企业工会就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二十七条：企业和职工双方均有权提出工资集体协商要求。职工、企业工会认为需要与企业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的，由工会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后，及时向企业书面提出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的集体协商要求，企业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以适当形式与企业工会进行充分协商。企业工会应当督促企业建立和落实流动从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把流动从业职工工资纳入劳动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内容。...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无正当理由由拒绝与企业工会就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3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4	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第二十五条：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5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第六十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6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17	用人单位在非“三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8	用工单位超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1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第六十条第三款：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第二十九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一）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二）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三）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第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后方可退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1	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安排夜班劳动，或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2	用人单位违反产假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3	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4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四条：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5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6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7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28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其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时，应当向农民工提供与工资支付台账一致的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29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该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八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2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代发制度的，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承包单位，并协助总承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4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6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按照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7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38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39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0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1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分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延迟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2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4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5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诊断证明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46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7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个人隐瞒已经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个人隐瞒已经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机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机构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机构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机构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机构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机构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49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真实、合法、有效。《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信息；...（七）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1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服务许可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5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或者介绍劳动者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得超过三万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四）（五）项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得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3	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扩大许可的业务范围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人才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不得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中介活动；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作虚假承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54	人才中介机构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服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才中介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容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第十八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第十八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56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7	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5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5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6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履行相应法定义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用人单位拟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6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未遵守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规定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6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8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或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第三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6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7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质量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71	培训机构虚假培训(含虚报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骗取、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 ...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制度,规范培训机构的培训活动,建立健全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等挂钩考评机制,以及培训补贴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其培训机构由有关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退回,并处以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72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3.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